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既有建筑质量保险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既有建筑质量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既有建筑质量保险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单中载明的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包括寄宿、租借、雇佣人员）的重大过失、故意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二）核爆炸、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谋反引起的任何直接和间接责任；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人身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未向公安消防部门申报及取得相关许可或未经消防安全检查，而擅自举办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

第十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公安消防等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特种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组织落实防火的义务教育和培训工作。

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接受公安消防部门或保险人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对于公安消防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应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也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并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索赔金额；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正本：

- 1、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
- 2、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3、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司法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 4、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或收据、诊

断证明及病历；

5、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6、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位第三者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的所有第三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的10%。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2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中有关专业术语的定义如下：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爆炸：分为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是指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是指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以外的自然人，其中包含了保险单中载明场所的承包人、承租人或经营管理人，及其经合法手续正式雇佣并向其支付工资的雇员。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是指在同一次火灾或爆炸事故中，致使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同时或先后遭受人身损害，第三者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对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且该赔偿责任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除以上定义外，对其他专业术语的理解，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解释为准。